

中期股息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一角一點八仙(經調整))，總額約港幣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或以前)，或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以後)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iii)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1,000,000(i)	—	149,395,699(ii)	150,409,739	48.47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3,097,618	—	—	—	13,097,618	4.22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潘迪生博士之配偶余桂珠女士持有。
- (i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其中包括由該兩項信託基金其中一受託人授出有關一千四百八十萬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實物結算期權淡倉，期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	百分比(iii)	身份
余桂珠	150,409,739(i)	48.47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附註：

- (i) 該等股份包括個人權益之一百萬股股份及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博士之家族權益共一億四千九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九股股份(其中包括由DIHC授出有關一千四百八十萬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實物結算期權淡倉，期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博士持有之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其他權益」內。其中包括由DIHC授出有關一千四百八十萬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實物結算期權淡倉，期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已討論並遵守下列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副主席李禮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文件。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規定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已定為一年，可每年更新。
- (iii) 根據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之新細則進行修訂的建議，其中包括刪除豁免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之建議，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 (iv) 根據守則第A.5.4條，董事局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指引內容應不比附錄十所載之董事標準守則寬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該守則不比董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以前所採納之守則寬鬆。
- (v) 守則第B.1條為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 (vi) 根據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守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新審核委員職權範圍，以包括守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並取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所採納之審核委員職權範圍。
- (vii) 根據守則第D.1.2條，發行人應分別確定保留予董事局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確定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保留予董事局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之文件。

董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